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
100號

承辦人：簡秀華

電話：(03)3374628轉12

電子信箱：tyec06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103150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一案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講習自110年10月16日起至11月13日止，於本市各區陸續辦理，請轉知參加講習人員，如為公務人員，應憑講習通知函向原服務之機關（學校）辦理公假手續。
- 二、倘因課務或其他因素須參加假日場次之講習者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1年11月18日局考字第0910037132號書函意旨，凡事先經服務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或同意之人員或未經機關（學校）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者，如曾於事先向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報備有案，於假日參加選務工作講習者，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宜依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意旨，同意准予補休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、承辦人(含附件)

